填表说明

1.请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本说明以及本申报表尾注等填写本申报表。

2.本申报表第4.1.1-4.1.16项列出了申报人应就“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提供的信息,第5.1.1-5.1.5项列出了申报人应就“参与交易的其他经营者”提供的信息。请申报人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判断“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参与交易的其他经营者”及其数量。例如，如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为两方，则请申报人在4.1.16后生成条目4.2，提供参与集中的另一方的具体信息，填写的项目及格式与第4.1.1-4.1.16项相同。

3.申报人可根据具体需要增加本申报表第4.1.4项、第7.1各项、第7.2项、第8.1-8.2项、第9.1-9.2项、第13项以及附件目录中的表格行数。

4.本申报表标明\*的项目为非必填项目。申报人可以根据申报案件的具体情况自行判断是否有必要提供选填项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申报人认为不必填写，应详细说明理由。

5.请申报人按照本申报表设定的样式和格式进行填写，除本说明第2、3、4项所述情形外，请勿修改申报表的样式和格式。

6.建议申报人将所有需要提供的信息完整地填写在本申报表中，并将本申报表中提及的材料以及申报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材料作为本申报表附件提供。如在申报表中提及某附件中部分内容的，请在申报表中注明所提及内容在该附件中的具体页码。